

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关于对董事辞任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20年修订）》、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》、《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经对刘冲先生辞去公司副董事长、董事、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，高翔先生辞去董事职务进行核查，我们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刘冲先生因工作安排原因辞去公司副董事长、董事、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，高翔先生因工作安排辞去董事职务，刘冲先生、高翔先生的辞职原因与实际一致，且刘冲先生、高翔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，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。刘冲先生、高翔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后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运作，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我们对刘冲先生、高翔先生辞去上述职务无异议。

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五日

独立董事：

何家乐

潘正启

吕冯美仪